

行政執行的便民措施 — 便利超商繳費

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統計員·曾秋榮

王太太：李太太！早！這麼匆忙，要去哪？

李太太：去郵局繳費，太晚去了，恐怕人多，要排隊。

王太太：繳什麼費？

李太太：你看！前兩天收到法務部所屬的行政執行處寄來通知，我們家那口子滯納了房屋稅新臺幣 7 千多元，通知單內容還表示，如果不在限期內完繳，就要扣押存款並多繳一筆執行必要費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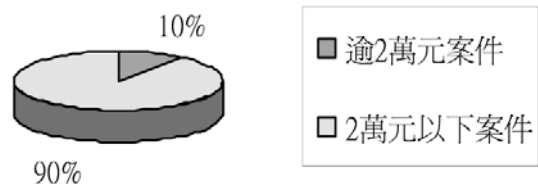
王太太：別急，你這筆費用不必跑到郵局繳啦！到巷口的便利超商繳納就行了！

李太太：真的嗎？

王太太：係金 A。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各執行處依法處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未履行的案件，簡單的說，也就是對欠公家錢且逾期不繳納的義務人，進行強制執行，以保障國家債權及維護社會公平

臺南執行處96年1至12月份稅執案件



正義。雖然，各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的態度是堅定的，然而對弱勢族群的法內柔性執行及對一般義務人的便民措施的研議，一直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念茲在茲的目標及方向。

歷經多次與移送機關等相關機關協商後，自 96 年度開始規劃辦理綜合所得稅、營業稅、汽(機)車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及娛樂稅等滯納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的案件，得以在全國各地 4 大便利超商繳納的計畫，終於在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作業，提供義務人一種便利的繳納方式；以臺南行政執行處 96 年 1 月至 12 月份新收稅執案件為例，新臺幣 2 萬元以下案件數共計 10 萬 2 千餘件，約占全體稅執案件數 90%，適用超商繳納之稅執案件比例相當高，自即日起，只要義務人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執行處寄發印有條碼之傳繳通知，均可到全國各地 4 大便利超商繳納款項，對義務人而言，應是一項便利的選擇。

